

#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份代码: 839945)



主办券商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二〇一七年四月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八、备查文件目录.....	22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东新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	指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 月 9 日
《发行方案》	指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报告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友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工业聚集区南方路与云霄路交叉口

邮编：231200

电话：0551-62565939

传真：0551-65553193

电子邮箱：dxnygp@126.com

公司网址：<http://hefeidongsheng.cn>

董事会秘书：张城飞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6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669471760M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控制程序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钣金、机械加工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具制造、生产、销售；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汽车外饰件、金属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8,333,340 股，共募集资金 10,000,008.0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为 1.158 元(未经审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 元/股，稍高于每股净资产 1.158 元。

本次股票发行是东新股份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挂牌以来的第一次非公开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了此次发行的价格。2017 年 1 月 18 日，认购人已按照各自认购的股份数，以 1.2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汇入增资款项。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陶智、王友松、纪林和雷建业，所有股东已签署《承诺书》，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在册股东签署的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原股东，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未参与本次认购的其他股东也无关联关系。

陶智、王友松、纪林和雷建业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陶智	6,666,670	8,000,004.00	现金
2	雷建业	166,670	200,004.00	现金
3	王友松	1,250,000	1,500,000.00	现金
4	纪林	250,000	300,000.00	现金
合计		<b>8,333,340</b>	<b>10,000,008.00</b>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陶智，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11196408\*\*\*\*，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陶智为公司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第（一）（二）类投资者的要求，是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对象。

雷建业，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422197712\*\*\*\*，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雷建业为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第（一）（二）类投资者的要求，是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对象。

王友松，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11196311\*\*\*\*，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葛淝路97号。王友松为公司股东、董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第（一）（二）类投资者的要求，是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对象。

纪林，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427197312\*\*\*\*，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5号。纪林为公司股东、董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第（一）（二）类投资者的要求，是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对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原在



册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原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向原股东非公开发行，未向其他对象发行股票。

#### （五）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为10,000,008.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一般来讲，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依照《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

$$\text{营运资金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 =  $360 / \text{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 = 营运资金需求量 - 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东新股份2016年度财务报表尚未经审计，故以2015年为基期，2016年及2017年为预测期。2015年度数据为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2016年度及2017年度所用数据为预计数据，按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 = 营运资金需求量 - 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基期（2015年）相关指标计算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2,121,014.35
营业成本	17,871,631.91
利润总额	864,880.27
销售利润总额	864,880.27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7.01
存货周转天数	62.9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4.9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65.34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18.81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具体测算方法及预测说明：

2016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编号为2016-008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基于2015年的财务数据预计了2016年及2017年的营运资金需求



量，2016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60,000,000.00 元、2017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85,000,000.00 元。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公司的账面数据，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108,092.95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数超过了预计数，增长态势良好，且 2016 年 11 月以来，公司每月营业收入均在 800.00 万元（未经审计）以上，销售规模及增长趋势比较乐观，2017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 8,500.00 万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按照目前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和销售净利率水平，假设上年可动用资金均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1,143,650.75 元，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营运资金量测算结果如下：

2016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上年可动用资金 = 22,121,014.35 \* (1 - 3.91%) \* (1 + 171.24%) / 7.01 = 8,224,556.26 - 1,143,650.75 = 7,080,905.51 元。

2017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上年可动用资金 = 60,000,000.00 \* (1 - 3.91%) \* (1 + 41.67%) / 7.01 = 11,651,454.70 - 1,143,650.75 = 10,507,803.95 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进行测算，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7,080,905.51 元及 10,507,803.95 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8.00 元，未超过 2017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 4、公司股东、董监高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股票发行后的股东、董监高出具承诺，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如违规使用资金，股东、董监高承担连带责任，自违规使用资金情形发生且未纠正之日起，股份公司五年内不得进行新的股票发行或增资。

#### 5、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5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陶智、王友松、雷建业和纪林，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仍为 5 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东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八）公司等相关主体各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人员，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9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陶智	是	-	7,688,000	33.43	7,688,000
2	王友松	是	董事长	6,360,000	27.65	6,360,000
3	雷建业	是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	21.74	5,000,000
4	纪林	是	董事	2,292,000	9.96	2,292,000
5	曹海鹰	是	董事、财务总监	1,660,000	7.22	1,660,000
合计				23,000,000	100.00	23,000,00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陶智	是	-	14,354,670	45.81	7,688,000
2	王友松	是	董事长	7,610,000	24.29	7,297,500
3	雷建业	是	董事、副总经理	5,166,670	16.49	5,125,003
4	纪林	是	董事	2,542,000	8.11	2,479,500
5	曹海鹰	是	董事、财务总监	1,660,000	5.30	1,660,000
合计				<b>31,333,340</b>	<b>100.00</b>	<b>24,250,003</b>

##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416,667	1.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6,666,670	21.2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b>7,083,337</b>	<b>22.61</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52,000	59.35	14,902,003	47.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60,000	7.22	1,660,000	5.3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7,688,000	33.43	7,688,000	24.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b>23,000,000</b>	<b>100.00</b>	<b>24,250,003</b>	<b>77.39</b>
总股本		<b>23,000,000</b>	<b>100.00</b>	<b>31,333,340</b>	<b>100.00</b>

### 2、股东人数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9日在册股东5名，本次股票发行对



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陶智、王友松、雷建业和纪林，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仍为5名。

### 3、资产结构

项目	发行前（2016年3月31日）		发行后（以2016年3月31日数据测算）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18,642,408.43	42.58	18,642,408.43	34.66
股东权益合计	25,140,583.67	57.42	35,140,591.67	65.34
总资产	43,782,992.10	100.00	53,783,000.10	100.00

以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10,000,008.00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42.58%降为34.66%，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外饰件、金属冲压件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补充营运资金，增强资本实力，改善经营情况，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王友松持有东新股份 6,360,000 股，持股比例 27.65%，雷建业持有东新股份 5,000,000 股，持股比例 21.74%，纪林持有东新股份 2,292,000 股，持股比例 9.96%，三人合计持有东新股份 13,652,000 股，持股比例为 59.35%。2016 年 3 月 1 日，王友松、雷建业、纪林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至东新股份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满 36 个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以来，王友松、雷建业、纪林始终合计持有东新股份 59.35%的股份，三人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方针；在东新股份中王友松担任公司董事长，雷建业担任公司董事，纪林担任公司董事，东新股份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王友松、雷建业、纪林能够对东新股份的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并能够控制东新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王友松、雷建业、纪林作为一致行动人，系东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对东新股份

的控制稳定、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后，陶智持股 14,354,670，持股比例为 45.81%，曹海鹰持股 1,660,000，持股比例为 5.30%，王友松、雷建业、纪林三人合计持股 15,318,670，持股比例为 48.89%，且《一致行动协议》处于有效期间，三人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方针；在东新股份中王友松担任公司董事长，雷建业担任公司董事，纪林担任公司董事，东新股份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王友松、雷建业、纪林能够对东新股份的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并能够控制东新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王友松、雷建业、纪林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友松	董事长	6,360,000	27.65	7,610,000	24.29
2	雷建业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	21.74	5,166,670	16.49
3	纪林	董事	2,292,000	9.97	2,542,000	8.11
4	曹海鹰	董事、财务总监	1,660,000	7.22	1,660,000	5.30
合计			15,312,000	66.58	16,978,670	54.19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32	0.06	0.0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3.30	5.64	4.04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14	-0.17	-0.1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发行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36	1.09	1.12
资产负债率 (%)	93.34	42.58	34.66
流动比率	0.57	1.30	1.84
速动比率	0.46	1.10	1.64

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期间为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6年1-3月财务数据依据披露且经审计2015年度、2016年1-3月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2016年3月31日（增资后）的财务数据依据披露且经审计的2016年1-3月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全面摊薄测算。

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2016年1-3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按照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负债除以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总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发行后流动比率按照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流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发行后速动比率按照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速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发行后的财务数据是在东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基础上计算的。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陶智、王友松、雷建业和纪林，陶智非公司实

际控制人且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本次认购的股份数为 6,666,670。王友松、雷建业和纪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王友松为公司董事长、雷建业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林为公司董事，王友松、雷建业和纪林本次认购股份合计数为 1,666,670。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王友松、雷建业和纪林本次认购股份数的四分之三限制转让，合计数为 1,250,003 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任职	本次认购股数（股）	本次限售股数（股）
陶智	无	6,666,670	0
王友松	董事长	1,250,000	937,500
雷建业	董事、副总经理	166,670	125,003
纪林	董事	250,000	187,500
合计	-	<b>8,333,340</b>	<b>1,250,003</b>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主办券商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东新股份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条件；公司仅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二）主办券商认为，东新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合规。

（三）主办券商认为，东新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东新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认为，东新股份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主办券商认为，东新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原股东陶智、纪林、王友松和雷建业，不包含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额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此外，公司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 自公司挂牌至今,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也不存在其他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陶智、王友松、雷建业和纪林。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东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 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十七)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 不存在前次发行中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形。

(十八)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 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根据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的决议及议案、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议案、股份登记日的股份登记名册、《验资报告》、发行人、认购人等相关声明、承诺等资料的核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律师认为:



(一)东新股份作为发行人，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发行对象的出资已履行了验资程序，已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部缴付，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经验资确认，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等风险。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经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及资金监管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二)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股票发行方案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之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四)经律师核查，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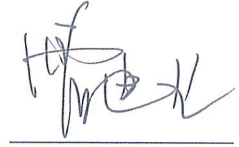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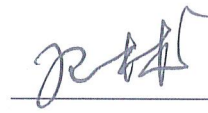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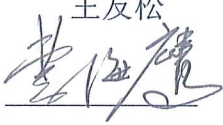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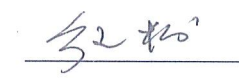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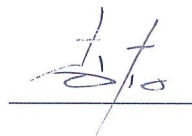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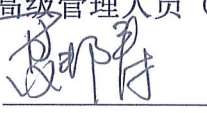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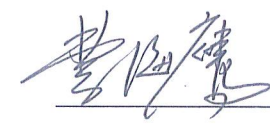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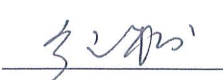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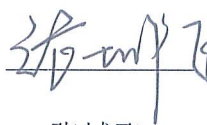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友松	雷建业	纪林
		
曹海鹰	纪松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妍妍	陈寿梁	李存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夏邦寿	雷建业	曹海鹰
		
纪松	张城飞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 (九)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五 ·